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4 室

主席：張志清院長

記錄：賴惠玲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陳志立委員	林彬委員(請假)	黎瑞德委員(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	朱經武委員	顏進儒委員	蕭丁訓委員(請假)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方志中委員	游明敏委員	張朝陽委員
輪機工程系	黃道祥委員(請假)	蔡順峰委員	馬豐源委員

壹、主席報告：

有關提案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保留碩士班必修科目表的修正案，大學部課程修訂案今早通知撤案。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7 年 8 月 8 日商船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

決議：第二條修正為：「…委員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等組成之，…。」。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之一。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案由：修訂「98 學年度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經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審議通過。
2. 所訂必修學分由 13 學分減為 12 學分，選修學分由 24 學分減為 18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由 37 學分減為 30 學分。修正內容詳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等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學系教師推薦產生，由系主任擇聘之。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七名，由本學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等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學系教師推薦產生，由系主任擇聘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6.14 商船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06.14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7.08.08 商船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8.08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學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等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學系教師推薦產生，由系主任擇聘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1、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2、課程評鑑。
- 3、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6.14 商船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06.14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7.08.08 商船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8.08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7.11.07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本學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等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學系教師推薦產生，由系主任擇聘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1、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2、課程評鑑。
- 3、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九十八學年度課程表修正如下：

科目別類	修正前			修正後		
	科目名稱	學年／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年／學分	備註
必修科目	運輸與航海科技總論	一上／3		運輸與航海科技總論	一上／2	
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年／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年／學分	備註
	航行資訊系統	一上／3		刪除	刪除	
	航行定位理論與分析	一上／3		刪除	刪除	
	貨物供應鏈管理	一上／3		貨物供應鏈管理	一下／3	
	危險船特論	一上／3		刪除	刪除	
	船用流體力學	一上／3		刪除	刪除	
	數學規劃	一上／3		刪除	刪除	
	統計方法論	一上／3		刪除	刪除	
	系統模擬	一上／3		系統模擬	一下／3	
	貨櫃裝載與配送	一上／3		刪除	刪除	
	物流派車排程	一上／3		刪除	刪除	
	航行系統整合與分析	一下／3		刪除	刪除	
	電腦輔助海上搜救研究	一下／3		刪除	刪除	
	載貨專論	一下／3		刪除	刪除	
	操船運用特論	一下／3		刪除	刪除	
	海運行銷流通管理	一下／3		刪除	刪除	
	車船隊管理	一下／3		刪除	刪除	
	運輸網路分析	一下／3		刪除	刪除	
	倉儲與存貨管理	一下／3		刪除	刪除	
	海事案例研討	二上／3		刪除	刪除	
	船舶操縱控制	二上／3		刪除	刪除	
	港埠倉棧作業管理	二上／3		刪除	刪除	
	國際複合運輸	二上／3		刪除	刪除	
	物流資訊管理	二上／3		刪除	刪除	
	低溫物流系統	二下／3		低溫物流系統	一上／3	

	船舶動力統計分析	二下/3		刪除	刪除	
	客戶關係管理	二下/3		刪除	刪除	
	物流決策支援系統	二下/3		刪除	刪除	
				統計與資料分析	一上/3	
				液化瓦斯船專論	一上/3	
				決策支援系統	一上/3	
				方法論	一上/3	
				智慧型運輸系統與控制	一上/3	
				操船專論	二上/3	
				物流運籌管理	二上/3	
				危險貨物專論	一下/3	
				空間資訊管理系統	一下/3	
				操船模擬機導論	一下/3	
				資料包絡分析	一下/3	
				空運經營管理專題	一下/3	
				運輸計量方法	一下/3	
				物流與運輸規劃方法	一下/3	
				最佳化理論	一下/3	
備註：	<p>所訂必修學分由 13 學分減為 12 學分，選修學分由 24 學分減為 18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由 37 學分減為 30 學分。</p> <p>另備註欄內新增運輸領域研究生於大學時期未修過「作業研究」課程者，需強制選修「作業研究專論」。</p>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課程表(98 學年度起適用)

97.10.29 系務會議通過

科 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科目	運輸與航海科技總論	2	2				
	專題討論	4	1	1	1	1	
	畢業論文	6			3	3	
選修科目	作業研究專論	3	3				
	低溫物流系統	3	3				
	統計與資料分析	3	3				
	液化瓦斯船專論	3	3				
	決策支援系統	3	3				
	方法論	3	3				
	智慧型運輸系統與控制	3	3				
	最佳化理論	3		3			
	貨物供應鏈管理	3		3			
	系統模擬	3		3			
	船舶操縱與運動	3		3			
	危險貨物專論	3		3			
	空間資訊管理系統	3		3			
	操船模擬機導論	3		3			
	資料包絡分析	3		3			
	空運經營管理專題	3		3			
	運輸計量方法	3		3			
	物流與運輸規劃方法	3		3			
	最佳化理論	3		3			
	操船專論	3			3		
物流運籌管理	3			3			
畢業學分		30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					
備註：運輸領域研究生於大學時期未修過「作業研究」課程者，需強制選修「作業研究專論」							